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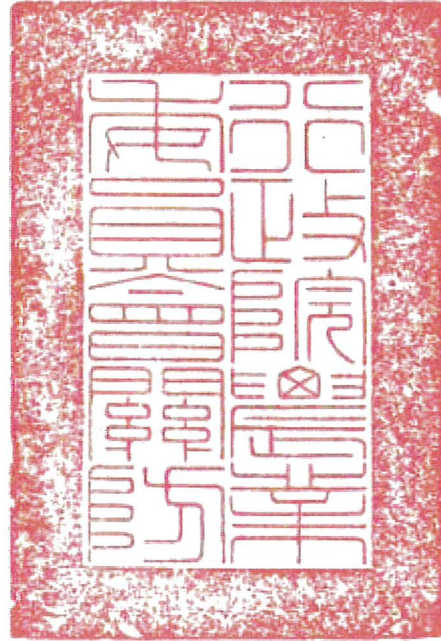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業字第1121624750號



留用

修正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」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」第七條

部長 陳吉仲

裝

訂

線